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95號

債 權 人 杞昭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儲以雯

0000000000000000

張秀

0000000000000000

胡黎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債權人儲以雯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600,000元?抑是2,550,000元?(台端聲請狀請求標的及數量欄記載請求金額為2,600,000元，然所提出之附表總繳金額記載2,550,000元，兩者不一致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